

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0192强清12号

本院根据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南京源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现决定自即日起成立南京源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，全面接管该公司。

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一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二、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三、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四、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五、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六、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七、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清算组成员及组长名单附后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

南京源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清 算 组

组长：	陈言	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
成员：	胡锐	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
	李善战	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
	顾燕宏	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
	戴双雁	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